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针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

1、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符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中要求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公司与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获取本次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5.135 元/股，是基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5.135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李井奎、顾林、赵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